

#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公里、个、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乐东县 Ln2021-6 号地块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申请用地总面积		1.0997		新增建设用地		0.9299	
申请转用 面积情况	权属		合计			其中：集体土地	
	地类						
	总计		0.9299			0.7898	
	(一) 农用地		0.8346			0.7898	
	耕地		0.6583			0.6381	
	其中水田		0.4948			0.4774	
	旱地		0.1635			0.1607	
(二) 未利用地		0.0953			0.0140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县级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3	0.9299	0.8346	0.6583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	耕地数量	0.6583	水田规模	0.4948	标准粮食产能	8709.75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60000202304306261					
已补充	耕地数量	0.6583	水田规模	0.4948	标准粮食产能	8709.75	
承诺补充	耕地数量		水田规模		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				补充耕地 实际总费用	40.2660		

###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所选取单项指标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	节地技术、模式应用情况
道路	1	7507.5 m <sup>2</sup>	0	7507.5 m <sup>2</sup>	道路红线宽度为 21m, 采用双向四车道, 道路长为 357.5m。	对照《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对本项目的用地规模的合理性进行核实。
桥梁	1	2683.125 m <sup>2</sup>	0	2683.125 m <sup>2</sup>	桥梁总宽度为 23m, 桥梁总长约 112.5 m。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经审核, 该项目未突破用地标准, 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均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建设用地指标满足《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依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意见》(琼自然资用〔2019〕13号)的规定, 不列入节地评价范围。

拟安排土地用途	城镇村道路用地	拟供应土地方式	划拨
---------	---------	---------	----

# 农用地转用方案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拟同意  
  
[Signature]

主管领导:

日期: 2023.12.27

拟同意  
吴君

市、县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同意  
  
[Signature]

主管领导:

日期: 2023.12.27

拟同意

[Signature]

